

九、企业报价折扣证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组织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DFHX-G2025-0046，（项目名称）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船舶制造焊接技术虚拟仿真中心设备购置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虚拟焊接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徐州硕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3173.849931万元，资产总额为3570.3965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训练工位操作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徐州硕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3173.849931万元，资产总额为3570.3965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教学智慧大屏），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徐州硕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3173.849931万元，资产总额为3570.3965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教学电脑及网络部署），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徐州硕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3173.849931万元，资产总额为3570.3965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课堂录播系统（内置AI）），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徐州硕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3173.849931万元，资产总额为3570.3965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徐州硕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的/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